

证券代码：870894

证券简称：鸿景高新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种类及数额	4
(三)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6
(七)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八) 募集资金用途	6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鸿景高新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鸿景高新

证券代码：870894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邮政编码：335200

电话：0701-6630888

传真：0701-6630888

电子邮箱：houston168@126.com

法定代表人：刘小伟

董事会秘书：黄露华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塑料制品、管道生产、加工、销售及其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售，高密度节能环保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及销售；其他管材管件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发行数额：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

(1)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 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在册股东须于公司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上限计算公式：在册股东配售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取整部分。

注：（1）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数额为准；（2）公司总股本指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3）取整部分是指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结果的最大整数值，如 100.10 股，则取整为 100 股。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3.20 元/股-5.00 元 / 股。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如自愿锁定认购股份，公司后续与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时，将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认购股份自愿锁定期限，或投资人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或声明。除此之外，对新增无限售安排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内容如下：

（1）业务发展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受益于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和订单量不断增长。未来，公司将加大资金的投入量，迅速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原有业务以及开发新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

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 2017 年所需营运资金，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占 2016 年度营业 收入比 (%)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12.31 (未审计)		(预测值)
营业收入	145,518,830.31	100	200,000,000.00
货币资金	8,862,590.67	6.09	12,180,000.00
应收账款	47,618,974.86	32.72	65,440,000.00
预付账款	52,445,107.51	36.04	72,080,000.00
存货	7,737,358.60	5.32	10,6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9,076.04	0.10	2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6,813,107.68	80.27	160,540,000.00
应付账款	17,616,239.73	12.11	24,220,000.00
预收账款	1,364,700.92	0.94	1,8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2,050.68	0.65	1,300,000.00
应交税费	11,072,977.69	7.61	15,220,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0,995,969.02	21.30	42,600,00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85,817,138.66	58.97	117,940,000.00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为预测值。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预计为 117,94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高于公司 2017 年预计资金需求量。

数据预测依据：公司不断发展下游客户，积极参与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战略业务，将城市管廊综合运营服务作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基于已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00,000,000.00 元左右。

（2）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

假设以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

行完成后，按照最高融资额 30,000,000 元，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比率（倍）	1.65	2.08
速动比率（倍）	1.54	1.97

备注：（1）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将有所降低，从而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业务经营更加稳健。

（3）避免承担高额利息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99,167.53 元。按照最高融资额 30,000,000 元计算，如果公司以债权方式融资来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5%（月息）测算，未来公司每年将面临 1,800,000 元的利息费用支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将可能出现紧张的情况，以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不仅会增加利息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也会影 响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及测算，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及合理的。

2、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股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

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制定<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份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份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联系电话: 0769-22113725

传真: 0769-22119285

项目联系人: 宦昊东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熊建新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栋 15 层

联系电话: 0791-83870100

项目律师: 万征、王金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项目会计师: 李宁、钱潇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小伟

周勇

常振权

宋小云

吴祖皓

雷芸

刘文宝

全体监事签名：

周云志

张琦

吕彦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勇

宋小云

严全新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